郑州师范学院

关于成立郑州师范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的

通知

郑师院行〔2018〕14号

为了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通过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集聚人才、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要求，成立郑州师范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委员会组成

主  任：孙先科

副主任：蒋丽珠  孔  青  刘济良

委  员：王治浩  范会玲  徐明成  胡明生  郑银锋

杜志强  刘钦荣  孟红玲  马  莉  王国良

王西军  陈冬花  陈西川  陈国维  高  宏

夏丽华  戴宪起  秦会安  杨玉珍  武玉国

刘晓莉  陶  坚  范红娟  崔  波  张筱良

王新荣

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博管办）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。由科研处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基地）日常管理工作。

博管办主任：胡明生（兼）

二、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

1.全面领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。

2.指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规划，研究制订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的有关政策、措施，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、考核等。

3.研究和协调、解决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4.研究、处理其他有关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问题。

三、博管办主要职责

1.贯彻落实博士后工作政策，制定相关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。

2.负责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的合作联系，负责与省博管办的沟通联系，在省博管办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3.制定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、研发项目合作计划等。

4.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、进站、考核、出站等管理工作，做好博士后配偶子女有关政策规定的落实等。

5.负责博士后的招收经费、项目启动经费、科研基金、安家费的申报和管理等。

6.负责与省科研创新团队及外省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工作。

7.完成上级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 2018年1月20日